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1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海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20,7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白良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虹利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黄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监事一职。鉴于黄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现提议选举刘虹利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黄宇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20,7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玉、杨婧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宇	监事	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虹利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确认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